

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	
编号	国335
日期	19年8月29日
存档号	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文件

煤安监司办〔2019〕27号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宣传贯彻 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已经国家煤矿安监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。为做好《细则》的宣传贯彻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细则》修订的重要意义

原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防突规定》)提出了“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、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”的防突原则，建

立了以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综合防突措施为核心的防突体系,使我国的防突技术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,对提升全国煤矿突出防治工作水平、有效防范突出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,自《防突规定》实施 10 年来,突出事故频次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并得到有效控制。

2016 年,新《煤矿安全规程》(以下简称《规程》)对煤矿瓦斯灾害防治提出了新的、更高的要求,尤其是近年来,防突技术、防突理念又有了新的发展,防突措施实施过程中这三者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。因此,为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制度设计,一方面实现与现行《规程》的无缝衔接,另一方面更好地引领煤矿防突科技进步,强化煤矿现场管理,亟需对原《防突规定》进行全面、系统地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细则》既是《规程》防突部分的配套技术规范,又是《规程》防突部分的执行说明和细化补充。修订后的《细则》继承了原《防突规定》成熟经验和做法,在系统总结和汲取近年来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的基础上,进一步强化两个“四位一体”综合防突措施实施的过程管理和突出预兆管控。修订后的《细则》要求煤矿坚决树立煤层“零突出”理念,针对影响防突工作的危险因素,制定防范风险的工程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。修订后的《细则》必将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严格落实防突工作主体责任、坚决防范和遏制煤与瓦斯突出事故、切实保护煤矿从业人员安全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。

二、准确把握《细则》的主要变化

《细则》与《防突规定》相比,主要修改内容有五个方面:

(一)理顺了与《规程》的关系。将《防突规定》修订为《细则》,